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是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幼兒中心」定義中的兒童人數規限

2. 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當局最初在一九七四年制訂幼兒中心條例草案時，曾建議把幼兒中心定義中的兒童人數規限設定在三人或以上。不過，前立法局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議員對兒童人數規限持不同意見。當中有些議員認為應把規限提高至九人，以配合幼稚園的規定；而有些則認為五人比較合理。最後，大多數委員都認為宜把有關規限設定為五人。

禁煙規定

3. 在考慮過議員的建議後，我們同意進一步收緊幼兒中心的禁煙規定，全時間禁止於中心內吸煙。我們會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施加有關規定。該修正案擬採用的字眼載於附件。

學前服務的長遠規劃

4. 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均可擴闊其服務範圍。受資助的幼兒中心亦可向有需要兒童提供半日的託兒服務。考慮到這些發展，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學前服務的提供。社會福利署將繼續資助及監察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兼收計劃在內的各現行輔助服務。政府亦已成立了由學前服務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所組成的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小組(導向小組)以討論協調學前服務的實施細節。這些關注均會被顧及。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

5. 若學前服務機構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由1：15改善至1：14，職員的數目便需相應增加。家長將需負擔大部份的學費增幅，政府透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亦需負擔小部份的增幅。由於教師工資的額外開資及學費增幅為個別經營者的商業決定，政府目前未能評估有關的財政影響。

6. 至於在五月二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出有關職員與兒童比例的事項，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導向小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同意把二至三歲兒童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維持在1：14；而三至六歲

兒童的比例則維持在1：15。政府亦已清晰的表明以上安排並不涉及幼稚園資助計劃。政府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相關的修訂刪除。

設置廚房的要求

7. 在五月二十六日的導向小組會議中，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業界代表亦同意有關設置廚房的要求並非法律要求，故不應使有關立法複雜化。有關膳食的要求（由自設廚房提供或膳食服務提供）則會清楚列明在<學前服務機構實務手冊>當中。

社會福利署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吸煙及吐痰

第 38(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 (b) 廢除“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而代以“在中心內”。